

清代科举考试腐败问题探析

郭福亮¹, 张博锋²

(1. 中南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2.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7)

[摘要]科场作弊是自从科举考试这个活动出现之后就随之产生的一个现象。清朝时, 政府对于作弊严令禁止的程度实属历代之最, 科举关防上开展了频繁的反作弊活动, 文章重点探讨了考生作弊的手段, 和政府打击惩罚科考作弊者的措施, 但清朝朝科场作弊之风却是愈演愈烈, 甚至奔向了市场化的发展道路, 从而形成了一道官方严打禁止和士子作弊两个完全相悖却同时并存的奇特景观。

[关键词]清代;科举考试;作弊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11)01-0048-04

我国历史上选官制度经历了数次变革, 主要是先秦时期选官主要按爵位选取, 战国时期, 商鞅变法实行军功爵制, 到了汉武帝时, 开始实行察举制, 分察举和皇帝征召等。南北朝时期, 以门第为标准, 实行九品中正制。隋朝统一全国后, 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 扩大统治基础, 加强中央集权, 政府于是把选拔官吏的权力收归中央, 用科举制代替九品中正制。以后各朝都沿用科举制, 并且发展完善。到明代成化年间(1465-1487)科举考试实行八股取士, 考题在四书五经内选择题目, 并且答题要求用排偶文体阐发经义, 从内容到形式都受到严格限制。清朝科举考试继承明朝, 又有所发展, 是科举制的最完备的形式, 内容包括有文科、武科、制科和翻译科。文科考试, 分童试、乡试、会试和殿试四级, 每三年举行一次。由于死记硬背四书五经和八股文章即可应试入仕, 造成参加科举考试的人数与日俱增。考官为限制录取人数, 常常在出考试命题时, 喜欢出偏题、难题、怪题, 加上考试周期三年一次, 这样考取功名就成了非常难的事情。19世纪初, 通过府级考试的生员和通过捐纳获得监生有110多万人, 但举人只有18000人, 进士更是少, 只有2500人左右^{[1](P20)}。于是, 为了考取功名, 一些不法之徒, 往往采取作弊方式, 意图取得功名。

科场作弊是自从科举考试这个活动出现之后就随之产生的一个生命力极强的现象。在历朝历代都不是什么罕见的事情, 清朝时, 政府对于作弊严令禁止的程度实属历代之最, 科举关防上开展了频繁的反作弊活动, 但凡发现考生作弊则立即处以带枷示众、除名、甚至流放, 考官失职甚至可能会丢官、掉脑袋。但是, 科场作弊之风却是愈演愈烈、登峰造极, 甚至奔向了市场化的发展道路。本文以清朝官方档案等史料中有关科场的一些奏折进行探究, 期待以此呈现出清代科场某些真实的面貌。

一、考生作弊的方式

据文献记载, 虽地有南北, 人有贫富, 科有高低, 科场作弊确是大体相同。但有考试, 必有作弊。清代士子的科场作弊, 参照相关文献史料, 发现他们或预将文字于号舍贿藏, 或顶名换卷, 或倩雇联号, 或暗为传递。如果要划分一下, 简而言之, 清代士子科场作弊大抵是这样几个方式: 怀挟、顶冒、换卷、暗传、贿藏。

(一) 怀挟

“怀挟”, 即夹带, 带有考试相关文字抄袭备用。官府的“科场定例”对此明令是很严格的, 规定“片纸只字不许夹带”, 一经查出立即枷号示众。但是最为盛行的作弊方式正是怀挟。也许是与其他几种作弊的方式相比, 这种方式是不会牵连许多的人也不会花费很多, 可以说是比较廉价、便捷、隐蔽的。关于这样的案例, 各地考试凡有作弊, 皆有查获怀挟的。如:

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安徽学政叶观国主考时, 在庐州搜出夹带文童单化、薛元复、方炳炎、张鉴四名, 六安州搜出夹带文童程崇勋一名, 颍州搜出夹带文童张指南一名, 凤阳搜出夹带文童滕廷元一名^[2]。

又如: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山西学政茹素主考时, 查获临晋县童生杨立三、王凌云、杨自恭、樊尚文、荆攀桂、王为荣夹带文字; 永济县童生张起风, 琦氏县童生沈虎观夹带字片; 荥河县童生聂居易、聂守和代倩诗句; 解州点名时搜出夏县童生樊克疑、高士魁、刘执中、姚如四、裴金相, 蒲城县童生谢世臣、韩楚夹带文字^[3]。

乾隆四十九年和乾隆五十五年两次考试, 一个主考官管辖地只夹带者安徽就有七名, 山西科考夹带者更多, 十七人夹带, 并且仅晋县一地就有六人夹带, 这还不算其他作弊方式, 可见科考作弊严重程度。夹带有方式又有多种, 有的直接将资料裹挟在身上, 有的把资料缝在衣服的里子里, 也有将作弊资料放在笔管里的。“安徽杨山童生刘家修于笔管内藏匿诗文, 当场搜获, 立即枷号重惩”^[3]。

(二) 顶冒

“顶冒”, 也叫雇倩、枪手, 即雇人代考、冒名顶替。这也是科场上的一种常见的作弊手段。“顶名冒考, 例禁尤严”, 但此种现象在科场上却也十分常见。对于此类作弊现象的记录在清代臣工奏报中很多。如: “乾隆五十七年直隶总督在其奏折中详细的讲述了一次科举考试顶冒案, 事情经过是,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 考生李人恒许诺给杨锡纯五两银子, 拜托杨锡纯寻找枪手顶替自己入场考试, 并且答应情愿出银酬谢。而与杨锡纯相识的李世同推荐江南丹徒县何廷振顶替李人恒考试, 何廷振也答应了顶替入场。但是李人恒参加科举考试的担保人孟德正等人听说考试时李人恒并未入场, 于是找获李人恒详细询问情况, 听说了李人恒冒名顶替参加考试后, 就赴学案处自首投案。这样当时代办提调官武邑县知县杜群玉随即将李人恒等拿获, 详

细审问了关于冒名顶替考试的情由。最后知县对参与冒名顶替的人员进行了严惩”^[4]。

清代科举制度,考生首先乡试成功后,才能会试,一级一级的考试,对于许多年龄大的和急于考取功名者,三年一考太漫长。这样也造成一些考生,乡试没有成功,就冒名顶替他人参加会试。

如江苏巡抚陈弘谋查获的太湖县学生员李永光将卷面姓名玄补改写,查对原册,系王于铎之名。臣于二场点名时,将冒名之李永光拿交江宁府究讯。据李永光供称:亦系太湖县学生员,因科举无名,不能入场。探闻同学科举有名之王于铎患病未来,遂窃名纳卷,进考场内它补捏写己名,希图侥幸”^[5]。

(三)换卷

换卷,即考场上相互交换试卷,以便干抄袭完卷。这是一种比较容易被抓获的行径,也许是因为便于操作、容易实现作弊的目的,以至于科举考试中出现很多。考官查获的奏报里面可以看到,传递给附近者有之。如: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山西学政茹篆为报宁武等地生童科试情形事奏折中指出,“他在阳城县查出童生张心仁、田余九越号换卷;在潞安棚搜出夹带生员许攀桂一名,更有甚者抓获越号换卷的童生宋文蔚、郭凡等六名”^[3]。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福建学政吉梦熊在报漳州等地生童岁试情形时的奏折中指出其在福建抓获的换卷考生情况,“主考漳浦县时,发现童生李玉章将草稿一纸递与童生黄嵩阅看;主考龙溪,查获童生丁中将草稿二纸递与童生余廷瑞阅看”^[3]。

(四)贿藏

贿藏,就是预先买通相关人员,将作弊工具提前放到考场,等到考试时再直接利用,避免进场时候的检查关防。此种作案方式在乾隆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福建巡抚臣周学健的奏折里有所记载。这位巡抚在主考期间发现存在这样的情况:

“不肖士子,每于修理贡院时,一将细书怀挟文字,或用油纸包裹,或用竹筒盛贮,贿通各项工匠,于修理号舍时,或藏入屋瓦,或埋置墙土,暗志标记,于入场后收取”^[6]。这是一种科举考试之前将作弊用的资料提前放入考场内的手段,这种手段隐蔽性强,但是也有因为找不到记号,使作弊不能成功者。这样许多考生就想办法,变换手段。在考试时,让场外家人、仆役、官役或其他可以出入考场类似人等传递考试内容作弊的情形。在云南巡抚诺穆亲的奏折里对此有个较为周详的记录,详情如此:

“东川府学廪生李炳垣幸进心切,恐于场中不能记忆,托带四书体注三本、坊刻近科试策一部。刘能应允。其意以为木匠李广才进场,未必搜检,令其先行带人,俟李炳垣进号后,自己代为传递即可。当下并商定了酬劳分配。至初六日,李广才即将所托体注、试策藏于铺盖内,刚到头门即被巡察官文山县知县徐应衡搜获,察报。李炳垣、杨正芳、刘能、李广才枷号闹前示众”^[5]。

贿藏和暗传一个考试开始前,一个在考试过程中,暗传的成功率可能比贿藏得成功率高,因为在科举考试前,考场内负责考场的衙役,都要对考场进行清扫、排查,许多作弊的资料可能就被清扫掉。而暗传则不同,考场内,通过服务人员、杂役作弊,抄写完毕后,还可以让杂役将作弊资料带走,这样暗传的成功率高,但是风险也高。清代时期,考生作弊手段除了以上几种外,还有多种,比如贿赂考官,提前获得考题,场内作弊等等此文就不作论述了。

二、官府惩治作弊措施

从前面的材料里可以知道,官方从来是不姑息放纵科场的不正当行为的。既然科场作弊主要是在考场上进行,那么防范的措施也就自然是在考场上严密布置的道理了。关于科场检查,唐时“搜索衣服,讥河出气”,宋代士子入场须“解衣搜阅”,金代更有独特的“沐浴更衣之法”。元时规定,举子入院“所携物件皆拆封点检”。到清朝时,科场禁防律令既详且备,不仅对考生的衣着器具作出了十分详细的规定,而且就如何严格搜检颁发有旨令,并有相应的对搜检官役的奖惩措施。科场搜检也就成为了乾隆朝场务管理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也被视为肃风纪、端士习的要政。

(一)政府出台许多科场禁律,防范作弊者

顺治二年(1645年),清政府第一次开科考试时就规定,生儒入场,细加搜检。如有怀挟片纸只字者,先于场前枷号一个月,问罪发落,搜检员役知情容隐者同罪”^[7]。凡入场士子怀挟片纸只字,与请人代笔及受请托之人,均枷示问罪。考场工作人员代为传递者,由监临官从重处理。并规定入场只许穿拆缝衣服,单层鞋袜,以防夹带,以便搜检。

康熙三十九年定,凡主考官有交通属托,贿卖关节,按律从重治罪。该款至雍正元年改为处斩。康熙五十一三年(1714年)朝廷颁令:“凡考试举人八闹,皆穿拆缝衣服,单层鞋袜。止带篮筐、小凳、食物、笔砚等项。其余别物,皆截留在外如违,治罪。”^[8]按当时规定,凡冒籍中式者,其收考、送考、出结官、学政及地方教官皆须给予处分,主考官也要免职。如此规定,考官自然要极其卖力的稽查搜检,要想作弊谁也不得不行。考察一下成本问题,如次一来自然是在一定程度上整肃清明了科场的秩序。

雍正八年(1730年)礼部举行会试开考之前,雍正帝就颁发谕旨:“今年会试举人,进场时天气尚寒,皮衣任其随便带用。其所需大小板凳俱准带用,但只可用单层板凳,不许用双层夹底。其搜检之人仍照例搜检。”由于早春时节天气还很冷,后来皇帝开恩让举人们皮衣可随便穿用,所带的坐具却必须是没有夹底的单层板凳。但同时又规定,乡、会试举子,凡木柜、木盒,一概不准带进,违者照科场条例治罪。同年还规定了一条,落第之人可揭发试官不公,科场作弊实则究处,虚则反坐。

乾隆朝六年,规定地区回避之制。九年,规定血亲回避之制。九年(1744年)顺天乡试,竟然接连两场考试搜出夹带者40余人,而闻风散去者竟有2000多人。乾隆帝大为恼火,严办之外当即命令议定新规,作了详细、严格甚至苛刻的规定:

“士子服式,帽用单层毡,大小衫袍褂,皆用单层。皮衣去面,毡衣去里,裤裤绸布皮毡听用,止许单层。袜用单毡,鞋用薄底上具用毡片其马靴厚靴,概不许带入。至士子考具,卷袋不许装里,砚台不许过厚,兰管镂空,水注用磁,木炭止许长二寸,蜡台用锡,止许单盘,柱必空心通底。糕饼饽饽各要切开。此外字圈、风炉、茶姚等物,在所必需,无可疑者,俱准带入。至考篮一项,如京闹用柳筐,柄粗体实,每易藏奸,今议或竹或柳应照南式考篮,编成玲珑格眼,底面如一,以便搜检。至裤袜既用单层,务令各士子开襟解袜,以杜亵衣怀挟之弊”^[9]。

这规定真可谓详备之极。袍褂、衣裤、毡帽、鞋袜、砚台、笔管、木炭、蜡台、糕饼、风炉、茶挑、考篮等等,凡是考生有可能藏匿片纸只字的地方,都有相应的禁防

规定。这个用心良苦的旨令当即载入《钦定科场条例》，成为了清朝中后期对考生衣着器具长时期通用的规制基准。

嘉庆十九年(1814年)，朝廷专门下发上谕：“凡士子所携场具，均有限制，以禁怀挟而拔真才。乃奉行既久，视为具文。闻近日士子竟有挟带坐褥入场者，坐褥厚装棉絮，其中夹带之弊事所必有，不可不严行查禁。著礼部先期广张告示，严行晓谕。嗣后士子入场，所携铺垫器具，务遵照定例，毡无里，皮无面，以便搜查^[9]。”原来是乾隆时曾规定“坐具用毡片”，而有些考生大打擦边球，竟把装有棉絮的厚坐褥也带入考场，用这个来藏匿作弊。嘉庆因此谕令严查严办，期以务使科场井然。

道光十一年(1831年)，朝廷又一次重申：“其木柜、木盒、坐褥，本干例禁，应一概不准带入^[9]。”

大清朝自入中原开科取士之初，就再三重视科场的违规行为，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历朝都是严令御旨三令五申，详细的申明规定士子进入考场是的关防政策，为了保证执行的力度和效果，附加了对很要面子的士人极没有面子的枷号示众，甚至有像乾隆朝九年顺天府科场作弊案的大动干戈、二十三年满蒙学童闹场案革职查办流放的严惩，但作弊活动却依旧活跃在科场第一线。自咸丰之后由于时局的大变，内忧外患不绝，国事极其纷乱，朝廷对于科场的管理日渐松懈，作弊犯科的事情就更为常见。

(二) 科场关防

无论是要保证科场秩序，还是认真执行落实皇帝关于“不准带入”御旨，对考场的检查监管无疑都是最为重要的关防。有些总督报告其自己率领同司道府县及臣标、提标将备等官，对考场进行检查的情况。首先将官员分布数层，将各生监衣服考具等项，按名逐细搜检。更有甚者，河南巡抚在考试之前，对贡院周围详察刨挖坐号，搜查瓦缝墙缺，同时，多派兵役实力搜检。像总督、巡抚这样的地方大员都亲自出马，带人去搜检考生用具甚至犄角旮旯可能藏匿、作弊的地方。

有个革职留任的江苏巡抚陈弘谋查获结果甚为丰富。详见于：“头场搜出山阳县学生员刘纶夹带四书文稿二张。第二场搜出庐州府学生员萧琼夹带经文三卷，和州学生员鲁景洲夹带《易经题解》一本、诗稿六张。第三场搜出桐城县监生周馨误带第二场所作经文稿一篇，又搜出东流县学生员叶世瑞误带买物废账一纸。臣等公同查验，实系无心误带，并无情弊，遵照定例，将二生逐出，不准入场考试，免其黜革治罪^[5]。”

(三) 对于作弊者，严惩不贷

历代对科举考试中，作弊行为，都是严惩不贷的。乾隆时，过关防时，一旦发现有夹带等作弊行为者，就地枷号示众，镇吓其他作弊者。对于考试过程中抓获的，则施以重刑。上文讲到的有关冒名顶替李人恒案件，知县判“何廷振依代倩枪手枷号三个月，发烟瘴地面充军，对于李人恒、杨锡纯、李世同俱照雇倩之生童及包揽之人并与枪手同罪例，各先行枷号三个月，满日发烟瘴地面充军，仍以极边四千里为限充当苦差，至配所杖一百，折责四十板，面刺烟瘴改发四字^[4]”。对于冒名顶替的参与者都受到了严厉的打击，尤其是对被替者、中间介绍人等处以更严重的惩罚，这样子，政府以为一定程度上可以在源头上杜绝冒名顶替。

三、有关考生作弊的反思

清代科场关防既有皇帝的谕令又有法规制度明确

规定，上至列位臣工，下至士子出入考场的细枝末节，禁令制度无疑是非常缜密严格而又详细的。但是危险与禁令之下，舞弊之风绵延不绝，在文举场上是这样，武举场上甚至更甚，其内场文艺明通者颇少，是以怀挟、传递、文生替顶入场、私藏坊刻等作弊手段屡见不鲜。

这些事情之中，最为可惧的是科场作弊竟然大有沿着市场化发展的倾向。有些颇具商业头脑的人，从科场夹带里面发现了商机，专门印制便于挟带的小册子，高价兜售，从中牟取暴利。乾隆五十四年翁方纲奏：“江西士子有临场习用新出小本讲章，又坊间亦有编辑经书拟题及套语策略等类，于临场前刊印发卖”，因此皇帝谕命严禁坊间刊刻、流传、转售《经书拟题》及《套语》等小本讲章，已刊印者，一律缴出销毁。道光十一年，朝廷令各省总督、巡抚及顺天府五城步军统领，明查暗访书肆小本板片，一经发现概行销毁，“刻售者枷责严办”。但是防不胜防，我们今天考古发现一些清末科场作弊工具。如浙江省东阳市发现的石印微刻《五经全注》印行于光绪己丑年(1889年)。西北大学博物馆在渭南征集有一件罕见的清代考场作弊实物挟带，这件挟带白绢所制，长约2米，宽0.47米，文字若米粒，写得密密麻麻但又清晰可辨，计有10万字之多，内容均为《四书》、《五经》等必考科目，按八股文格式事先做好。为能及时找到所需的内容，这位考生又在挟带上做了不少暗记，整个内容均用文字编号。白绢细软，一揉成团，便于携带。此外，还有在遵义发现的《春秋体注》、沧州发现的《文料大全正续集》等等。这些自然只是冰山一角，至于当年盛况，今日可想而知一斑。

总之，清朝的科场上确实是出现了一个比较奇怪的现象，一边是禁令监管制度严之又严，另一边是科场上的作弊却是层出不穷。官方用心良苦，满怀真诚的愿望，希望能够消除违规行为保证科举公正，但是结果却是很不让人满意。其中的蹊跷似乎并不全都是管理制度、监察人员的问题。回望大清王朝乃至秦汉以来，从当时社会的现实分类上看，其缘由最大的可能是，士子的要想有好一点的出路几乎是唯一的，可选的就是个科举入仕，考试决定了一个人的升沉荣辱，一生境遇也随之而定。不管是为自己前途、归宿考虑，或者是为了光耀门楣，抑或实现经世的抱负，尤其明清绝大多数的士子只有科场上拼拼才可能会有条出路，于是这些基本上手不能提、肩不能挑却会耍些小手段的士子们玩了命的做手脚。官方发现后会立即采取相应的对策严加防范，而对策又很快激发出更为高明的作弊手段，如是循环往复，绵延以至于无穷。

有清以来科场就是作弊不断，无奈严刑峻法也没有真正解决问题。咸同以降时局大变，国事纷繁，科场的管理日渐松散，作弊之风日渐“兴盛”，前文所罗列的那些作弊实物可为证据。1905年科举制度走下了千年舞台。随着社会生活的多元化发展，读书人的选择也多了不少。但是考试、考场并没有跟着一起离去，而是作为一种选拔制度依旧的存在并继续着，作弊与反作弊也似乎成为了不绝的余音。即使新世纪的今天，仍旧有作弊，每年公布查获声不绝于耳，而且随着科技的发展，作弊与反作弊的手段也上升到了高科技、高智能的现代化较量。回顾历史，这个问题的根源似乎并不简单。面对如此景象，更觉得前事不可忘却，殷鉴不远，未可覆辙。对规制严整的清代科场进行一些深入实际的研究比照或许对于今日的考试选拔制度会有所裨益。

(下转第61页)

羞于承认自己的父亲,幻想自己有朝一日会成为阔少爷,羡慕富家子弟却时常斥责父亲,对父亲为他所做的一切嗤之以鼻。父子之间的差异造成老包不可避免的悲剧,随着儿子被开除,他的希望化为泡影。作者通过老包和儿子之间思想与行为的差异,批判和谴责了老包不切实际的“望子成龙”这一庸俗观念。这种观念是旧中国封建统治阶级对人们思想禁锢的结果,是长久以来困扰国民的顽固性痼疾。张天翼以老包希望的破灭来唤醒国民,给世人敲响警钟,在作者用诙谐、嘲讽的手法塑造的老包面前,读者看到了一副世态画,老包成了典型国民劣根性的代表,他的悲剧也成为了一类人的悲剧,并且超越时代和阶级,是典型的国民性痼疾。包氏父子这一对形象的塑造,具有强烈的现实性和永恒的魅力,这是《包氏父子》带给我们的思索,也是《包氏父子》讽刺艺术所体现的现代意义。

张天翼以简洁、幽默的讽刺笔调,为读者描绘了一副轻妙的‘世态画’,通过生动的描摹、鲜明的塑造,刻画出一对超越时空穿透力的父子形象,在漫画式的夸张与强烈的对比中,对中国现实社会进行了强烈地讽刺与抨击,逗人发笑的同时使人警醒,令人对一些社会问题进行深深地思考,他的这些创作方式,对当时讽刺文学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小说所包含的历史内容、人物的典型意义、讽刺艺术的魅力,都焕发着一种

超越时代的光芒,带有令人思索的深刻性,激起人们深刻的反思与永久的探索。它那跨时空的穿透力使得包氏父子具有了典型意义,也使得这部短篇小说具有划时代的魅力,真正体现了和杂文一样具有改善社会的作用,是“杂文的姐妹”^{[4](P284)},“有同样的社会基础和同样的社会意义”^{[4](P285)},并且可“由形象的侧面来传达或暗示对于社会现象的批判”^{[4](P285)}。

[参考文献]

- [1]万书元.第十位缪斯[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1998.
- [2]王卫平.中国现代讽刺幽默小说论纲[J].中国社会科学,2000,(2):135
- [3]鲁迅.且介亭杂文二集——鲁迅全集(第六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 [4]吴福辉.关于速写及其他(节选)——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三卷)[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 [5]鲁迅.鲁迅全集(第12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 [6]秦弓.荆棘上的生命——20世纪三四十年代小说叙事[M].沈阳:春风出版社,2002.
- [7]沈承宽.张天翼研究资料[Z].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 [8]张天翼.我怎样写《清明时节》的——张天翼文集(第9卷)[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

[责任编辑:王云江]

A light sketch painting of the ways of the world —A new comment on the satiric art in Baoshifuzi

WANG Su-li

(Chinese Department, Hunan University, Hunan 410082, China)

Abstract: Baoshifuzi is a representative work of the satiric novel written by Zhang Tianyi. It draws a light sketch about the ways of the world and portrays the images of father and son which surpass the span of time with unique and distinct art of satire. This paper studys the modern meaning within the satiric character from the aspects of sketching, streams – of – consciousness fantasy and national Charactor.

Key words: sketch; the stream – of – consciousness fantasy; national character

(上接第50页)

[参考文献]

- [1](美)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年-1911年)[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 [2]王澈.乾隆中晚期科举考试史料(上)[J].历史档案,2002,(3):32-50.
- [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中晚期科举考试史料(中)[J].历史档案,2002,(4):13-22.
- [4]王澈.乾隆中晚期科举考试史料(下)[J].历史档案,2003,(1):49-62.
- [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朝整饬科场史料[J].历史档案,1997,(3):8-26.
- [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九年整饬科场史料选[J].历史档案,1995,(2):15-28.
- [7]清朝文献通考(分卷47)[Z].选举考一.
- [8]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341)[Z].礼部·贡举·整肃场规.
- [9]钦定科场条例(卷30)[Z].搜检士子.

[责任编辑:王云江]

The study of corrupted imperial examin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GUO Fu-liang¹, ZHANG Bo-feng²

(1. School of Ethnology and Sociology,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Wuhan 430074, China;
2. Hube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Wuhan 430077, China)

Abstract: Cheating is a pheomenon that appears right after the advent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government took the most severe measures in Chinese history to prohibit cheating in exam and frequently undertook the anti-cheating activities.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d the means of cheating and the anti-fraud and punishing measures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However, the phenomenon of cheating had turned more rampant even established its own market, thus creating a paradoxical spectacal in which ban and cheat co-exists.

Key words: Qing Dynasty; cheating;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